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756號

原告 財來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萍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成

被告 古家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114年6月2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
聲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